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分期貸款約為7,546,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81,000港元。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以取得分期貸款。該貸款金額原為7,900,000港元,乃轉借予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購買物業。該銀行分期貸款以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該銀行分期貸款及該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悉數償還。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為9,998,000港元。未贖回債務證券包括英明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所安排之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英明票據」)、Korsair I持有之4,290,000港元票據(「KI票據」)及該等債務證券之應計利息708,000港元。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償還英明票據事宜將於上市日期後三日進行,而償還KI票據事宜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日進行。償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

結算日後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銀行分期貸款7,546,000港元,而該項貸款之有關擔保及抵押已於其後解除。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59,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03,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0,154,000港元；存貨約37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183,000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約16,836,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以現金清償。應收貸款(包括即期部份及非即期部份)7,54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清償。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3,286,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639,000港元、可換股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9,998,000港元、銀行透支約781,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即期部份約183,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781,000港元而欠一間銀行之未償還分期貸款為7,546,000港元。該筆貸款須以均等分期款項方式連續按月償還，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0.25%計息。此外，一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前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以取得給予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購買物業之原分期貸款融資額7,900,000港元。該分期貸款以梁女士之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該銀行分期貸款及該公司欠本集團之款項已悉數償還。本集團之未贖回債務證券包括5,000,000港元之英明票據及4,290,000港元之KI票據。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償還英明票據事宜將於上市日期後三日進行，而償還KI票據事宜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上市日期後第五日進行。償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將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434,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75,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7,36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28,346,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6,887,000港元及銀行分期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7,363,000港元。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提供資金。預期股份發售所籌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日後之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概無出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該條文規定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一個財政期間不得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六個月前完結。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足夠之賬目審查，確保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1)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16,274,894)	(16,187,655)	(4,486,439)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1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 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經營溢利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股息		—	—	8,000,000
每股盈利	(2)	<u>3.6 仙</u>	<u>1.3 仙</u>	<u>0.4 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績期內所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淨額。
- 於業績記錄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業績記錄期內之合併溢利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

	門市銷售及郵購			互聯網銷售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u>37,196,115</u>	<u>33,921,759</u>	<u>9,980,934</u>	-	<u>174,558</u>	<u>186,029</u>	<u>37,196,115</u>	<u>34,096,317</u>	<u>10,166,963</u>
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7,441,111	14,622,264	4,578,290	-	(7,245,783)	(2,262,467)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6,458)	(472,231)	-	(2,318)	(5,354)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05,040	13,465,806	4,106,059	-	(7,248,101)	(2,267,821)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12,000)	-	-	(35,000)	(2,600,000)	(1,107,734)	(147,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4,305,040</u>	<u>12,358,072</u>	<u>3,994,059</u>	-	<u>(7,248,101)</u>	<u>(2,302,821)</u>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50,791	121,393	-	-	972,358	41,270	150,791	1,093,750	41,270
折舊	50,542	85,384	29,839	-	108,958	85,042	50,542	194,342	114,881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資產									
分類資產	<u>27,395,312</u>	<u>42,790,890</u>	<u>35,552,504</u>	-	<u>2,049,090</u>	<u>1,561,635</u>	<u>27,395,312</u>	<u>44,839,980</u>	<u>37,114,139</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316,251</u>	<u>25,084,606</u>	<u>23,652,110</u>	-	<u>1,576,315</u>	<u>1,590,203</u>	<u>14,316,251</u>	<u>26,660,921</u>	<u>25,242,313</u>
綜合資產	<u>13,079,061</u>	<u>17,706,284</u>	<u>11,900,394</u>	-	<u>472,775</u>	<u>(28,568)</u>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



財務資料

管理層有關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業績之討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方式而編製。

概覽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門市銷售	34,982	94.1	28,466	83.5	8,978	88.3
郵購	2,214	5.9	5,456	16.0	1,003	9.9
互聯網銷售	—	—	174	0.5	186	1.8
合計	<u>37,196</u>	<u>100</u>	<u>34,096</u>	<u>100</u>	<u>10,167</u>	<u>100</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98,683位日本遊客光臨本集團之零售店。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7,200,000港元。約94%及6%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及郵購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0,920,000港元及56%。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其他收入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墊支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期內，本集團產生約5,990,000港元之行政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職員相關成本及租金，佔其行政開支總額約41%及23%。有關開支亦已作出多次調整。第一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一直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梁女士擁有95%權益）分租現有物業，並向該有關連公司支付有關該物業之管理費。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有關連公司就該物業向本集團收取900,000港元之管理費。當時之董事認為已超額支付該項費用。管理費乃按攤分成本法重新計算，意即利用本集團所佔用之估計樓面面積計算其根據主要租約之應攤分成本。因此隨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540,000港元之調整。



第二次調整為「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達320,000港元。此費用乃指暉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其現有紅磡物業開展業務前，就一間有關連公司暉港提供開辦前籌備工作而聘請臨時職員所產生之費用。暉富之開辦前籌備工作由暉港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非由暉港發展進行，乃因暉富自暉港分租其零售店，而基於方便理由，乃要求暉港協助進行開辦前籌備工作，並連同租金向暉富收取有關工作之費用。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港向本集團收取開辦前籌備工作費用320,000港元。當時之董事認為上述金額並不合理，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最後一次調整為「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暉富撤銷暉港發展之欠款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管先前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因而導致是項撥回。暉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用意為清償其轉讓業務予暉富後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暉港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結束其於尖沙咀之業務後，該等租金及費用仍未獲償還。暉港發展暫無經營業務，而暉富當時之董事認為，由於暉港發展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營業及結業，故將不能收回上述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暉港發展之欠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通知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以董事提款方式接管墊支予暉港發展之貸款約為1,134,000港元，因而導致撥回。

經作出調整及扣除財務費用約54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約14,31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純利，佔邊際純利約38%。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34,000,000港元。約83.5%、16%及0.5%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銷售、郵購業務及互聯網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及53%，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下降約3%。毛利率下降主要因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架構所致。根據與日本旅行社之佣金安排，部份佣金乃就每位光臨門市之遊客支付固定金額或按每位光臨門市之遊客所購貨額之某個百分比支付。由於前述安排佔佣金總額90%，故當銷售營業額下降時，毛利

率亦將因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並無以相同比例下降而減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臨門市之日本遊行人數分別為98,683人及95,482人。每位顧客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消費分別約為354港元及296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升幅約為235%。其他收入增加乃因應收董事貸款賺得之利息及墊支予獨立第三方貸款賺取之利息有所增加所致。於有關期間，暉富乃由梁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由於私人公司不向股東所欠貸款收取利息之情況普遍，故暉富並無就梁女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欠之貸款向梁女士收取任何利息。然而，鑑於梁女士所欠貸款金額日漸增加，故暉富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就梁女士所欠貸款收取利息。

基於亞洲金融風暴，本集團已減慢其於醫藥研究及產品開發之投資。當經濟於二零零零年或其前後漸漸復甦時，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一年再次加快醫藥研究及產品開發之投資，並產生約1,400,000港元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投資於中成藥產品及互聯網平台，儘管本地經濟急速下滑，亦勢必能因中國快將加入世貿而獲益。

行政費用增加至約9,7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升幅約為62%。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之職員人數由29人增加至50人所致。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新之花紅計劃，職員將因應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溢利獲發花紅。

股東應佔純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15%，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減少23%。邊際純利下降主要因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多次調整；於期內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與網站開發成本，以及職員數目增加而導致較高行政費用所致。本集團亦就開發其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而產生約1,150,000港元之開發費用。

財務費用增加至約1,16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升幅約為116%。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代表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分期貸款支付全年利息及因可換股票據支付之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銷售14種中成藥所帶來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約88.3%、9.9%及1.8%之營業額乃分別來自零售店、郵購業務及互聯網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55.9%，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增加約2.9%。毛利率增加主要因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減少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初，本集團開始與日本旅行社重新商討佣金安排，並獲減低佣金收費。有關按定額方式支付佣金而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佣金已由原本每店每位訪客介乎50港元至200港元減至每店每位訪客50港元至150港元不等；ii)有關按每位訪客銷售額某個百分比支付佣金而與日本旅行社作出之佣金安排，佣金率則由25%至40%不等。其後，本集團順利減低支付予日本旅行社之佣金率。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光臨門市之日本遊客人數為27,107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位顧客之平均消費為331港元。

其他收入約為700,000港元，相當於梁女士所欠貸款及墊支予梁女士友人最終擁有之一間公司之貸款所賺取之利息。行政費用約為3,400,000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6.6%，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增加1.6%。邊際純利增加主要因顧客之平均消費增加所致。研究及開發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成本約為50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開發其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而產生約100,000港元之開發費用。

財務費用約為5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代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分期貸款支付全年利息及因可換股票據利息所致。

稅務

本集團溢利只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撥備。由於上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稅務支出獲寬免約1,184,000港元。有關承前稅項虧損仍有待與稅務局達成協議。本集團並無因時差產生之重大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其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以有關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上述派息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往之派息政策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參考資料或基準。目前，董事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付，而中期股息通常將佔全年度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規定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租用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52號榮輝商場1樓之部份及2樓全層，該物業乃一幢20層高住宅／商業綜合大廈之部份。該租用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918.1平方米，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零售、附屬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11,872
根據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溢利	56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27,0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39,434</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以仙計) (附註2)	<u>8.57</u>

附註：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00,000港元。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而計算，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0,000,000股，但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及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